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80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清波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2456號），經被告自白犯罪（112年度交易字第1643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清波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記載「被告李清波於本院訊問程序時之自白」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李清波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爰審酌被告前曾有多次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刑罰之記錄（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竟不知戒慎警惕，再為本案酒後駕車公共危險犯行，漠視政府再三宣導酒後不得駕車之法令，仍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並自摔倒地，罔顧自己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本件吐氣酒測值為每公升0.51毫克之情節；兼衡其自述國小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因中風沒有辦法工作，獨居，依靠每月新臺幣7000元的補助金生活，生活很困難之生活狀況（見本院交易字卷第413頁），犯後坦承不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

01 之折算標準。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
03 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
04 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怡廷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9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陳怡珊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吳韻聆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7 萬元以下罰金。

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9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3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3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2年度偵字第42456號

04 被 告 李清波 男 7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06 居臺中市○○區○○街00號1樓

07 （現另案在法務部○○○○○○○○

08 執 行中）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11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李清波前有5次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前科，最近1次經臺灣臺
14 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沙交簡字第18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
15 月確定（未構成累犯）。詎仍不知悔改，其於112年4月18日
16 18時許，在臺中市○○區○○街00號1樓之居處，飲用藥酒
17 後，竟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1
18 12年4月18日19時40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巷0
19 號前時，因不勝酒力自摔倒地，經警據報到場處理，將李清
20 波送往醫院救治，並於同日20時2分許，對李清波施以吐氣
21 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51毫
22 克而查獲上情。

23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清波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26 諱，並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員警職務報告、車輛詳細
27 資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
28 影本、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29 （二）、現場照片等附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30 是其犯嫌堪以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2 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07 檢 察 官 李俊毅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

10 書 記 官 蕭亦婷